

报检员考试业务基础：出口纺织品标识查验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6_8A_A5_E6_A3_80_E5_91_98_E8_c30_645682.htm

导读：本篇主要讲述出口纺织品标识查验管理规定 根据《出口纺织品标识查验管理规定》：(1)出口纺织品必须在内外包装上有“中国制造”字样的标识，如果采用中性包装出口时，必须向当地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申请批准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可凭中性包装批件验放。(2)凡在我国生产包括来料加工的出口纺织品，如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文件，均不得在标签、挂牌和包装上标示他国或地区的产地。(3)报验时申请人须填写出口商品报验申请单，提供出口合同等必要的单证，同时提供有关商品的全套标签、挂牌等实物和包装唛头内容。(4)在制成品上标示他国(或地区)制造产地标识的，出口企业必须提交以下证明文件。 半成品的进口报关单。 国外有关当局出具的半成品有效原产地证明。 详细的国内外加工工序和加工合同等文件。 从中国直销美国的，出口企业除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外，还需提供美国海关的确认书。(5)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接到出口企业的报验后，应按时组织查验： 以同一出口合同、信用证和同一品种的一次发运量为一查验批。 查验时，在总箱数内随机抽取应抽箱数，应抽箱数等于总箱数的平方根乘以0.6(取整数)，每箱随机抽取二件以上，所抽样品应包括所有货款号。 查验的内容包括全套标签、挂牌和包装唛头内容，《检验检疫商品目录》内产品，标识查验与品质检验同时进行。(6)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对标识查验合格的商品，出具“出口纺织品标识查验放行单”。查验时发现一件不符合

《规定》，即判全批不合格，对标识查验不合格的商品，视情况处理。(7)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要建立标识查验原始记录档案，妥善保管申请人提供的标签、挂牌等实物，保存期为2年。相关推荐：[报检员考试业务基础：玩具质量许可](#)
[2011年报检员考试业务基础精讲总结](#)
[2011年报检员考试业务基础专项习题及答案汇总](#)
[2011年报检员资格考试章节模拟试题及答案解析汇总](#)
编辑推荐：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
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